

检验检测机构履行社会责任的自我声明

本机构作为依法设立的检验检测机构，为确保检验服务的科学、公正、准确、高效，现就独立性、公正性、保密性、诚信和履行社会责任做出如下声明：

- 1、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 2、检验工作的公正性不受任何内部和外部因素的干预，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
- 3、坚持科学、公正的工作态度和严谨、诚实的工作作风，严守个人职业道德规范，杜绝一切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事件发生。
- 4、实验室及全体员工不得与从事的检验活动以及出具的数据和结果存在利益关系；不得参与任何有损于检验判断的独立性和诚信度的活动；不得参与和检验项目或者类似的竞争性项目有关系的其他单位或企业产品设计、研制、生产、供应、安装、使用或者维护活动。
- 5、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不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检验检测报告。
- 6、除依法开展授权范围内的检验服务工作外，保守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客户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履行保密责任，不从事有违公正性的其他服务。
- 7、从组织和程序上落实持续识别影响公正性风险的要求，并进行有效控制，消除和最大限度的降低风险。

以上声明，请各方给予监督和支持。

最高管理者：



河南省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测检验研究院